

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制訂公布實施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布，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

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修正，11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實施

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修正，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

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進婦女福利，因應少子化日趨嚴峻，鼓勵生育及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落實福利政策發放生育補助費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新生兒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，且父母之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
未婚生者新生兒父(已辦理認領登記)或母於新生兒出生日止須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
第三條 具前項資格者，由父或母之一方提出申請，補助金額如下，但收養之子女，不予計入：一、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二、第二胎補助新臺幣四萬元。第三胎補助新臺幣八萬元。第四胎以上每增一胎加發新臺幣二萬元。

本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，新生兒之兄、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，但新生兒之兄、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。

申請人因死亡、行蹤不明、受監護宣告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親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
如因墮胎、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新生兒死亡者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
三、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，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。

四、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影本。

五、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無則免。

六、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七、申請人領款收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得於預算用盡時截止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